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2月3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与五阳煤矿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公司受让五阳煤矿工会持有的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峰焦化”或“该公司”）15.391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以中威正信资产评估公司【2012】12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，作价4,723.43万元。同时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和转让价格分别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【2012】3号文件和【2012】738号文件核准。

弘峰焦化注册资本为23,100万元，其中：公司出资16,24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70.303%；五阳煤矿工会出资3,555.3万元，持股比例为15.391%；长治市鑫源祥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,1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9.091%；潞安五阳广源实业公司出资1,204.7万元，持股比例为5.215%。

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：公司持股85.694%，长治市鑫源祥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.091%，潞安五

阳广源实业公司持股 5.215%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